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5.97%变动至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于持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17,600	0.97%
	合计	-	-	-3,217,600	0.97%

注:

1、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4年2月19日总股本332,749,154股为计算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54,977	5.97%	16,637,377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顺玺、张家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郭顺玺、张家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立信内部工作安排等原因,拟增加付羊意签字注册会计师共同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增加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顺玺、张家辉、付羊意。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羊意,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立信所执业。

付羊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签字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新增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才股份关于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0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613,1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65%,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831,091.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 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52,2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8116%,购买的最高价为22.30元/股、最低价为13.4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266,330.68元。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93,611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1541%,购买的最高价为16.99元/股、最低价为13.46元/股,支付金额为10,889,960.10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52,2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8116%,购买的最高价为22.30元/股、最低价为13.46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266,330.68元。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九里河区域生态轴提升整治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标段》,合同价为:¥23,174,353.38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

●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4年1月19日及2月6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6)。

近日,经公司与无锡翠屏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九里河区域生态轴提升整治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标段。

2、发包人:无锡翠屏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原有绿化的清除、新增绿栽植、垃圾清运、园路的铺设、台阶、座凳、挡土墙、廊架、毛石驳岸、防护栏杆、混凝土挡墙等内容;

(2)工程地点:无锡市商务区(度假区)九里河 (山河路-春风路)沿线绿地;

(3) 签约合同价: 贰仟叁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23,174,353.38元);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5)合同期限: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款超过约定时间3个月不能支付并因拖欠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承担因停工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3)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在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结算报告后90日内未开始办理工程结算审计手续,则从第91天起承担违约责任,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误期违约金: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万分之八的工期延误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10%),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质量违约金:承包人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发包人接受的质量等级为止,同时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承包人中标价的5%作为违约金。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由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

(3)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4)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7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6)承包人必须服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五、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83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2%;不高于13,661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按照维护国有企业价值与股东权益的行动方针,基于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动态及企业自身情况择机实施并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上海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CJC622C

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1层A区

负责人:潘国平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24-03-01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导航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0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发行价格为1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25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21)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119,995.89	92,686.52	45,763.27	46,923.25
2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15,011.04	12,988.96
3	收购湘电动力29.98%股权	86,188.24	86,188.24	86,188.24	-
4	补充流动资金	89,811.76	89,811.76	89,811.76	-
	合计	335,143.21	296,686.52	236,774.31	59,912.21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0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2024年12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70,454,54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134,7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865,208.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5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7-00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延期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4年1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39,147.32	28,000.00	15,011.04	53.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	2024年1月	2024日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影响项目进展的主要原因有:①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评审、优化方案时间长;②部分供应商的设备未能按时供给,影响了项目的进度;③项目开展涉及湘潭市莲花路建设相关的政府决策过程时间长,影响了公司项目的总体规划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湘电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4)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5)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0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参会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3)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越雷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舒源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陈共荣(主任委员)、周健君、张越雷、王昶、王又珑;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陈共荣(主任委员)、周健君、舒源、王昶、王又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4)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5)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受内外部相关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为确保该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同意公司将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2024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0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参会董事8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越雷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舒源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陈共荣(主任委员)、周健君、张越雷、王昶、王又珑;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陈共荣(主任委员)、周健君、舒源、王昶、王又珑。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